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天然氣裝置申請書

網址: <http://www.taipeigas.com.tw>

公司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1 樓

服務電話：2769-1212

傳真：2768-5107

裝置地址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住屋狀況	☐ 現有已住人 ☐ 現有未住人 ☐ 新建築	裝置用途	☐ 家庭用 ☐ 營業用 ☐ 其他
其他交 待事項			

本戶裝用天然氣，已收悉貴公司之「營業章程」，並願意履行貴公司「營業章程」及其他規定有關用戶應負之義務，茲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裝設管線為荷。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摘錄：

第二條 本章程適用於本公司供氣區域內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

第三條 本章程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
- 二、輸儲設備：指為供應天然氣所設置之儲氣設備與輸配氣設備。
- 三、緊急遮斷設備：指於地震震度大於 5 級以上時，能自動切斷用戶端之供氣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設備。並可附加其他安全功能設備。
- 四、本支管：指為輸送天然氣而敷設於道路、橋樑、河川、共同管道、涵洞、堤防、公園或其他土地之輸氣管線。
- 五、表外管：指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計量表入口處之輸氣管線。
- 六、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 七、計量表：指記錄天然氣使用數量之器具。
- 八、抄表日：指本公司針對各供氣區域所訂定之計費基準日。
- 九、計費期間：指從前一次抄表日起至本次抄表日止之期間。但新用戶或恢復使用天然氣之用戶，首次計費期間係指從其開始或恢復使用之日起至抄表日止之期間。用戶申請停止或終止使用時，其計費期間係指前一次抄表日至停止使用日為止之期間。
- 十、推定係數：指所有抄見及自報度數之家庭用戶，各月計費度數與其年度月平均計費度數之比值。

第四條 天然氣管線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裝、拆除、過戶，用氣之停止、終止、恢復，均應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手續。

前項申請手續，得以臨櫃、郵寄、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五條 辦理前條新設、增設、改裝或拆除申請手續，應取得天然氣管線設備裝設位置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書面同意，或由申請人簽具切結書，承諾如有前述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由其自行負責。如有遷移管線之必要，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未取得前項同意書或簽具切結書者，本公司得拒絕辦理。

第六條 用戶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裝置工程，表外管應由本公司負責施工，表內管得由本公司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以下稱承裝業）辦理之。

第七條 用戶委託承裝業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受委託之承裝業應檢具申請書、用戶委託書、承裝業執照影本、預定於現場施作專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設計圖（包含申請建物位置圖、配管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及工程材料規格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認可，經認可後，始得施工；作業流程如附表一。

表內管審圖之作業時限，自承裝業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之日起算，除第三項所定情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詳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

請續閱背面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天然氣裝置申請書

第八條 前條受委託之承裝業於竣工後，應檢具管線竣工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向本公司申請表內管竣工檢查，經檢查確定安全無虞，發給合格證明後，始予供氣；作業流程如附表二。

表內管竣工檢查之作業時限，自申請指定之竣工檢查日起算，除第三項所定情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詳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

第九條 表內管由承裝業施工完成，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予供氣：

一、未依前條規定申請竣工檢查，或檢查不合格。

二、表外管無法裝設。

三、本公司本支管未到達地區。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下列場所之新申請用戶，於確認已裝置正常運作之緊急遮斷設備後，始得供氣：

一、十樓以上之建築物。

二、位於地下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旅(賓)館、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場所。

三、與用氣設施同棟建築之人數達一百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國防軍事單位之建築。

四、醫院、療養院、養老院等場所。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本公司基於安全考量，得視用戶管線設備裝置環境及建物狀況，向用戶建議採用前項設備。

緊急遮斷設備裝置用戶得委託本公司或承裝業裝置、檢查及維護，其裝置、檢查及維護費用由用戶負擔。

用戶委託承裝業裝置緊急遮斷設備者，其裝置程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本公司應每年向緊急遮斷設備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確認其最近一年是否已辦理檢查，並記錄其結果。

第十二條 用戶因修建房屋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本公司之天然氣管線及設備之虞者，應於七日前通知本公司辦理管線變更或遷移。

前項辦理管線變更或遷移之費用，由用戶負擔。

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本公司，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時，用戶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本公司於裝表供氣時得向商業及服務業用戶收取天然氣費保證金，於用戶拆表停止使用時，全數無息歸還；如有欠繳天然氣費者，本公司得自其繳交之天然氣費保證金予以扣抵，仍有不足，依法進行催收。保證金額度上限如下：

一、5 燈：新臺幣 6,000 元

二、6~10 燈：新臺幣 15,000 元

三、11~20 燈：新臺幣 25,000 元

四、21~30 燈：新臺幣 50,000 元

五、31~50 燈：新臺幣 100,000 元

六、51~100 燈：新臺幣 150,000 元

七、100 燈以上：新臺幣 250,000 元

前項保證金額度及替代保證方式，本公司得另與用戶協議定之。

此 致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人：

統 一 編 號：

(貴用戶現行爐具若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請自行改裝或更換為天然氣爐具)

連 絡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